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44,000港元增加約3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12,6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188,000港元上升約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益	3	7,655	5,313	12,724	9,644
銷售成本		(6,759)	(3,465)	(10,335)	(6,141)
毛利		896	1,848	2,389	3,503
其他收益	3	79	2	85	69
行政開支		(7,730)	(8,223)	(16,698)	(14,717)
融資成本	5	(703)	(563)	(1,013)	(1,0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237	-	23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	-	247	-
議價收購收益	15	1,431	-	1,4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611	(44)	322	(44)
除稅前虧損		(4,932)	(6,980)	(13,000)	(12,188)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4,932)	(6,980)	(13,000)	(12,18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22)	-	(12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54)	(6,980)	(13,122)	(12,1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750)	(6,980)	(12,612)	(12,18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2)	-	(388)	-
		(4,932)	(6,980)	(13,000)	(12,18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0)	(6,980)	(12,682)	(12,1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	-	(440)	-
		(5,054)	(6,980)	(13,122)	(12,188)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9)	(0.48)	(0.58)	(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3,165	394
投資物業		7,580	7,5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62	—
可供出售投資		4	4
		<u>52,111</u>	<u>7,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85	2,322
已付經營權按金		1,200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68	1,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52	14,552
		<u>123,030</u>	<u>19,2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0	4,647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0
應付股東款項		—	1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808	808
應付所得稅		37	37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2,000
股東貸款		—	4,300
		<u>8,025</u>	<u>11,9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005</u>	<u>7,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116</u>	<u>15,29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6,042	4,806
資產淨額		<u>151,074</u>	<u>10,4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1,177	35,177
儲備		100,351	(24,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528</u>	<u>10,50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4)</u>	<u>(14)</u>
權益總額		<u>151,074</u>	<u>10,4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317	27,593	-	6,026	-	(80,334)	(17,398)	-	(17,39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0,233	-	-	-	30,233	-	30,233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188)	(12,188)	-	(12,1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9,317</u>	<u>27,593</u>	<u>30,233</u>	<u>6,026</u>	<u>-</u>	<u>(92,522)</u>	<u>647</u>	<u>-</u>	<u>6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77	45,729	29,651	6,026	-	(106,080)	10,503	(14)	10,489
期內虧損	-	-	-	-	-	(12,612)	(12,612)	(388)	(13,00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70)	-	(70)	(52)	(1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	(12,612)	(12,682)	(440)	(13,122)
配售新股份	16,000	134,400	-	-	-	-	150,400	-	150,4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02)	-	-	-	-	(4,502)	-	(4,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定義見附註12）	-	-	7,809	-	-	-	7,809	-	7,8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177</u>	<u>175,627</u>	<u>37,460</u>	<u>6,026</u>	<u>(70)</u>	<u>(118,692)</u>	<u>151,528</u>	<u>(454)</u>	<u>151,0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160)	(11,2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616)	(6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9,598</u>	<u>23,2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91,822	11,2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52	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22)</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6,252</u>	<u>11,368</u>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及
-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採納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醫療保健服務	5,173	4,793	10,203	9,124
陶瓷產品貿易	—	—	—	—
租金收入(附註)	39	—	78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244	520	2,244	520
中國茶類貿易	199	—	199	—
	<u>7,655</u>	<u>5,313</u>	<u>12,724</u>	<u>9,644</u>
其他收益	79	2	85	69
	<u>7,734</u>	<u>5,315</u>	<u>12,809</u>	<u>9,71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9	—	78	—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31)	—	(45)	—
租金收入淨額	<u>8</u>	<u>—</u>	<u>33</u>	<u>—</u>

4. 分類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滙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茶類貿易」已成為本集團新的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核，因此該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呈報為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醫療保健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3.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4. 陶瓷產品貿易 — 陶瓷潔具產品貿易
5. 中國茶類貿易 — 中國茶類的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醫療保健服務		陶瓷產品貿易		物業投資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中國茶類貿易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203</u>	<u>9,124</u>	<u>-</u>	<u>-</u>	<u>78</u>	<u>-</u>	<u>2,244</u>	<u>520</u>	<u>199</u>	不適用	<u>12,724</u>	<u>9,644</u>
分類業績	(1,885)	1,480	-	(347)	25	(46)	8	(575)	-	不適用	(1,852)	512
議價收購收益											1,431	-
未分配公司收益											876	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42)	(11,701)
融資成本											<u>(1,013)</u>	<u>(1,085)</u>
除稅前虧損											<u>(13,000)</u>	<u>(12,188)</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議價收購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55	-
其他貸款利息	-	237	-	43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03	129	919	129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142	94	387
	<u>703</u>	<u>563</u>	<u>1,013</u>	<u>1,08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以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而計算。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會已釐定，將不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980,000港元）及12,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188,1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2,558,865,060股及2,192,014,231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65,865,060股（經重列）及1,465,865,060（經重列））每股面值0.02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獲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攤薄事項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添置金額約2,961,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6,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06	1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259	1,651
預付款項	320	552
	<u>3,685</u>	<u>2,322</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0日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	107
31至90日	93	12
	<u>106</u>	<u>119</u>

11. 股本

	每股賬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4,130,434,785	82,609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0.02	<u>5,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2	<u><u>9,130,434,785</u></u>	<u><u>182,609</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1	2,931,730,120	29,317
配售新股 (附註b)	0.01	586,000,000	5,860
股份合併 (附註c)		<u>(1,758,865,06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1,758,865,060	35,177
配售新股 (附註d)	0.02	<u>800,000,000</u>	<u>16,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2	<u><u>2,558,865,060</u></u>	<u><u>51,177</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括(i)82,608,695.70港元分為4,130,434,785股股份，其中1,758,865,060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17,391,304.30港元，即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9,130,434,785股股份及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04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5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配發予承配人。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24,612,000港元及23,99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分別包括4,130,434,785股及1,758,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45,898,000港元。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12.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所有或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之可換股債券一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符合調整條文（其為相似種類的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債券持有人兌換，則會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兌換。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應佔交易成本約585,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一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一數目，再加上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49%。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總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攤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可換股債券一之換股價獲調整為每股0.02港元。

(b)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康信」）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 20百萬港元

法定面額： 每份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換股價： 0.188港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及可轉讓性： 在不影響債券文據任何條件之情況下，不可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該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讓、轉換或贖回；再者，債券持有人不可及不可尋求於受限制期間轉讓、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

轉換

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定義見該通函）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概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二或其有效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轉換。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或特定事件發生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可換股債券二任何本金額之任何轉換。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且不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該通函）之任何轉換，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本公司會且僅會承認、接受、同意或登記任何有效本金額之任何轉換，而本公司須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關於或涉及可換股債券二轉換之任何或全部事宜。

在債券文據項下各項條件之規限下，於換股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有效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100,000.00港元的倍數）（如適用）轉換為該等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有關數目將透過擬進行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進行確定。

贖回

於到期日之贖回須僅限於及適用於有效本金額。已註銷本金額不會且不應被贖回。在本條及債券文據之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有效本金額，須經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規定，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效本金額之100%或當時尚未償還之部份本金額進行贖回，或將其轉換成換股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會亦毋須贖回已註銷本金額（定義見上文）或其任何部份，而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或起訴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二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二數目，再加上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7.37%。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之總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攤交易成本。

(c)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4,264	29,651	33,915
實際利息費用	542	—	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29,651	34,457
已付利息	(1,874)	—	(1,874)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12,191	7,809	20,000
實際利息費用	919	—	9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042</u>	<u>37,460</u>	<u>53,502</u>

13.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28	7,9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78</u>	<u>3,702</u>
	<u>10,806</u>	<u>11,685</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兩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金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6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5</u>	<u>146</u>
	<u>221</u>	<u>312</u>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持作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飲食業1,037,000港元 — 銀行金融業503,000港元 — 其他金融業10,228,000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飲食業1,22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該通函及本公佈附註12(b)所載，天際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康信的100%權益及接納銷售貸款之轉讓（定義見該通函）。康信為聯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聯和於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持有40%的股權；北京華夏於中合新農（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新農」）持有55%的股權，而北京新農為扶余中合新農市場置業有限公司（「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投資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康信與目標投資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更多詳情於該通函中披露。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0,000
可換股債券二	20,000
	<hr/>
	40,000
	<hr/> <hr/>

根據相關協議，倘物業投資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到溢利保證（定義見該通函），或倘本公司批准之核數師所編製之溢利確認（定義見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出，或倘本公司發現溢利確認不足以信納，則本公司可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隨時撤回及註銷的本金額，僅有效本金額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已註銷本金額將不得再次發行。實際上，即使未能達到溢利保證，當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22%，代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文據及該通函所刊登的公式計算而減少。

議價收購金額約1,431,000港元乃根據初步估值報告而釐定。有關數字因應審核之完成以及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之估值而變動。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減：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330)
	<hr/>
	19,670
	<hr/> <hr/>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中期虧損包括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應佔溢利約243,000港元（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247,000港元）。康信及目標投資公司並無應佔中期收益。

倘康信的收購事項於中期期間開始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12,724,000港元，而中期虧損將為13,3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若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該等合營公司之可能成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國供銷農產品批發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供銷農產品市場計劃成立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及農產品貿易公司（統稱「該等合營公司」），以促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前海的農產品流通行業以及相關金融服務方面的發展。

(b) 更改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將更改其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0,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所致。

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報告期間，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行業持續受到產品需求下降所影響。於二零一四年，預期本行業市況將不會獲得重大改善。面臨不利因素，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市場狀況。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7,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基於香港物業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有信心，租金收入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日後的收益貢獻增加態度樂觀。

中國茶類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本集團開展其中國茶類貿易業務。本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而加快本業務分類的發展，並展望將本業務分類發展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此增加主要由於所有可呈報分類的收益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0,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報告期間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6,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發展及擴充新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7%。融資成本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貸款利息減少及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增加的實際影響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8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3港仙（經重列）減少至於報告期間的0.5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151,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5,0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7,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4,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87,000港元）。所有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5,1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減少至0.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77,301.20港元，分為1,758,865,060股股份）。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0.1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2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有關收購之現金代價（詳情見本公佈附註15）；(ii) 約1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售成本約6.4百萬港元、薪金及津貼約1.9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約2.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4百萬港元；(iii) 約6.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當中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約4.3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2百萬港元以及該兩筆之相關貸款利息約0.1百萬港元；及(iv) 餘下約104.5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遇。承配人包括17名個人投資者及7名公司投資者。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 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06,382,97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前景

就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董事會維持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以擴闊客戶基礎。加上中國個人遊旅客數目上升，故本集團相信，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入將繼續受惠於此增長趨勢。

本集團相信，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分類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隨著收益於本報告期間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其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因應其業務策略及發展需要持續檢討及參與業務發展及／或投資（尤其是農業方面）之磋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參考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育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1,725,000,000 (L) (附註4)	67.41%
中冠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1,725,000,000 (L) (附註4)	67.41%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725,000,000 (L)	67.41%
陳建新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1,725,000,000 (L)	67.41%

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8,953,215 (L)	12.46%	-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18,953,215 (L)	12.46%	-	-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12,070,000	8.28%	-	-
黃振達 (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2,070,000	8.28%	-	-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	5.19%	-	-
麥少嫻 (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000,000	5.19%	-	-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字母「S」表示於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1,177,301.20港元，分為2,558,86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中冠有限公司（「中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全資擁有，故蘇智育被視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Yardley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就認購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謹此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Top Status建議向中冠出售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港元兌換為1,725,000,000股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完成。
- Top Status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Rich Best則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Rich Best及華人策略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際潮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振達擁有40%權益，故黃振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全資擁有，故麥少嫻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憲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